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與尿篩流程 (含新興毒品介紹)

逢甲大學崔光宇上校教官

大 綱

- 前言
- 校園毒害相關報導
- 學生藥物濫用認知及現況
- 學校藥物濫用防制三級預防
- 執行尿液篩檢法源依據及流程
- 注意事項及工具書
- 新興毒品介紹
- 結語

前言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報告，全世界 15~64歲人口(約41億)中有 47%的人至少非法使用過1次毒品，4.8%的人(約2億人口)有藥物濫用情形。

部份青少年常因獲取錯誤訊息而導致對於使用毒品觀念嚴重扭曲，以致青少年首次嚐試毒品的年齡有明顯下降的趨勢。

前言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96年本部曾邀集專家學者研修「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計畫」，97年報行政院核定「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實施策略」建立三級預防機制，積極推動；98年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強化學校尿液篩檢作業。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vertical blue bar on the far left. To its right, there is a cluster of red squares arrang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three squares in the top row, two in the middle row, and one in the bottom row. Below the red squares, a white lighthouse is visible against a blue sky with some clouds. The lighthouse is cylindrical with a black top section and a small window.

校園毒害相關報導

科大藥頭學生教室吆喝賣K

案情：

聯合報101年5月24日報導指出，彰化縣檢警於5月23日查獲彰化某科大擔任康樂股長吳姓學生是藥頭，下課時間在教室吆喝賣K，還公然推銷「免費試，吸了會很爽」，**先餵後賣**。

該校表示吳姓學生已辦休學近半年，近況不明。該生在學期間到課情形不佳，與同學互動少，該校王姓學生承認吳生曾提供K它命供其試用。



好奇拉K 膀胱縮小 慘包尿布

近年發現因吸食K他命造成膀胱炎的患者比例有上升趨勢，多半為30歲以下年輕族群。

因好奇拉K，導致膀胱反覆慢性發炎、纖維化，一般正常人膀胱容量300~400c.c.，他的膀胱容量縮小到剩100~150c.c.，造成頻尿、夜尿、急尿症狀，晚上甚至還需包尿布才敢睡覺(蘋果20130321)。

毒咖啡、奶茶



藥物濫用的認知



濫用藥物的定義

- 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3條)



常見濫用藥物

麻醉藥品

鴉片類

海洛因、嗎啡、可待因

合成類

配西汀、速賜康

古柯類

古柯鹼

大麻類

大麻煙、大麻脂

影響精神物質

興奮劑類

(甲基)安非他命、MDMA (搖頭丸)

迷幻劑類

大麻、LSD(搖腳丸)、PCP(天使塵)、魔菇(西洛西賓)

抑制劑類

FM2、強力膠、GHB(液態快樂丸)、愷他命、N2O(笑氣)



毒品的定義

- 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國內常見毒品 之分級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

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液態快樂丸（GHB）、大麻、LSD（搖腳丸、一粒沙）、速賜康、白板、天使塵。

第三級毒品 Ketamine（K他命）、Nimetazepam（一粒眠）、紅中、小白板、FM2、喵喵。

第四級毒品 蝴蝶片（Alprazolam）、Diazepam（安定、煩寧）、Lorazepam。

什麼是俱樂部用藥？

- 定義

- 俱樂部濫用藥是指一些在酒吧、舞會、PUB等聲色場所，容易遭濫用的物質。

- 俱樂部濫用藥

- 煙、酒、快樂丸（MDMA；Ecstasy）、GHB、GBL、Ketamine、FM2（flunitrazepam；Rohypnol）、（甲基）安非他命和LSD。
 - 其中藥物濫用又以快樂丸、GHB、Ketamine、FM2、甲基安非他命和LSD最嚴重。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局

安非他命（糖果、e）

安非他命（中樞神經興奮劑）

英文名：Amphetamine

俗名：冰塊、安公子、冰糖、安仔、炮仔、鹽

分級：第二級毒品

醫療用途：抗憂鬱劑

濫用方式：口服、注射或鼻吸或與菸草混合後抽吸

毒品來源：由鹽酸麻黃素合成

使用毒害：停用之脫癮症狀包括精神呆滯、昏睡、易怒、煩躁不安、憂鬱，有自殺之傾向。



甲基安非他命

英文名：Methamphetamine, Meth

國內主要濫用之安非他命

吸食安非他命一年後，他開始有了幻聽…

有人告訴他，手臂裡藏有不乾淨的東西，他拿刀不停地往自己的手臂割下去，一心想挖出不乾淨的東西…

吸食安非他命二年後，他常常懷疑在蚊子叮過的膿泡裡長了“安蟲”，他好害怕不停地挖著傷口、不停地挖…



安非他命



包裝方式
學生常用

小密封袋



搖頭丸 MDMA(衣服)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搖頭丸)

英文名：**MDMA**; 3, 4 -
Methylenedioxy - methamphetamine

俗名：**衣服**、快樂丸、狂喜、
亞當、忘我...

分級：第二級毒品

醫療用途：無

濫用方式：口服

使用毒害：興奮中樞神經並
具迷幻作用。

中樞神經興奮劑



MDMA似爽口錠

搖頭丸毒害研究

- **記憶退化**：經研究證實，搖頭丸即使只是週末假日使用，就已經足以讓身體沒有任何疾病的青少年造成記憶力、智力等認知功能的退化。
- **體溫過高**：為 DMA 中毒主要特色，可高達攝氏 43 度，由於藥物作用加上脫水及身體奮力而造成的高體溫可致死。



搖頭丸毒害研究

- 長期使用除會產生心理依賴，強迫使用外，還會造成**神經系統長期傷害**，產生如情緒不穩、視幻覺、記憶減退、抑鬱、失眠及妄想等症狀，亦時有惶恐不安的感覺，**甚至有自殺傾向**。由於MDMA無醫療用途，全由非法途徑取得，其所含純MDMA成分多半不高，有時甚至完全不含MDMA；其中多半添加甲基安非他命、咖啡因、MDA、MDE、Ketamine或混含其他有害雜質，藥效強弱不一，卻更增加其毒性副作用。



FM2（十字架）

中樞神經抑制劑（鎮靜安眠類）

FM2（氟硝西泮）

英文名：
Flunitrazepam,(FM2)
苯二氮平類（BZD）

俗名：十字架、強姦藥丸、FM2

分級：第三級第17項

醫療用途：鎮靜、安眠

濫用方式：口服、注射



請小心您的飲料

FM2溶解後無色無味安眠作用快速(20分鐘)，作用強(為一般安眠藥的十倍)，安眠效果久(8-12小時)，注意保握三分鐘黃金催吐時間。



K他命（褲子）

中樞神經抑制劑（麻醉）



愷他命 (Ketamine)

俗名：褲子、K仔、沙子

分級：第三級毒品

醫療用途：手術麻醉

白色帶苦味無氣味粉末，以往作成膠囊，現以夾鍊袋分裝較多。

濫用方式：口服、鼻吸、煙吸、注射



愷他命毒害研究

- 施用藥效約可維持一小時，但影響吸食者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16至24小時，並可產生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
- 由於它也可使人產生無助、對環境知覺喪失，並伴隨著嚴重的協調性喪失及對疼痛感知降低，此種情況往往令服食者處於極度危險狀態。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



k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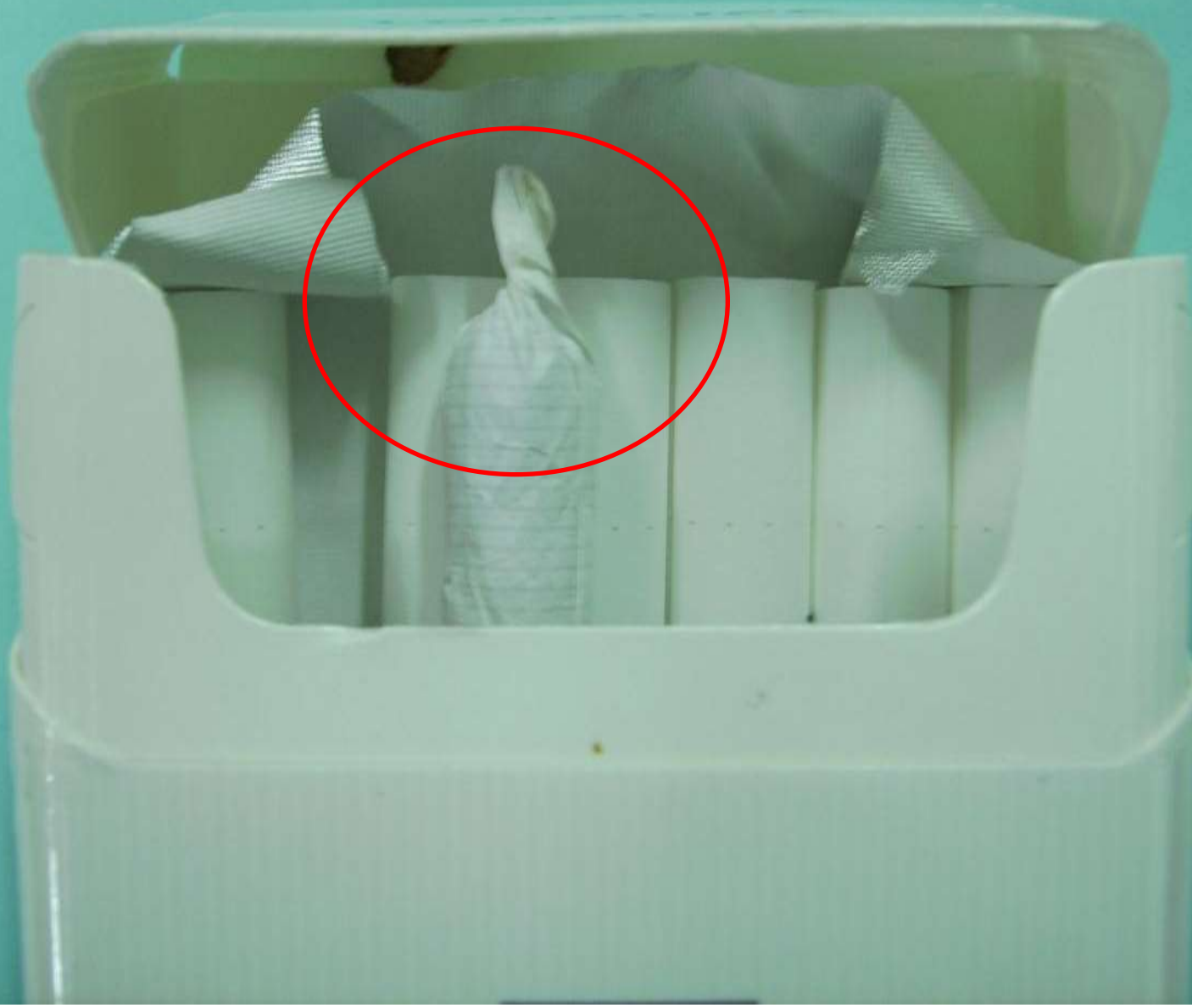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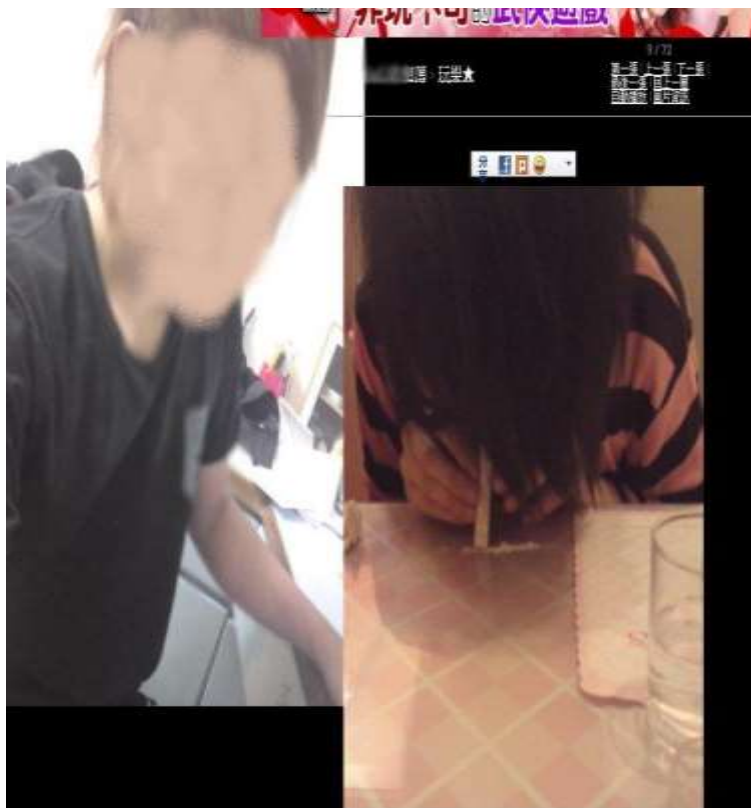
包裝方式
學生常用

小密封袋



K煙擺放方式





一粒眠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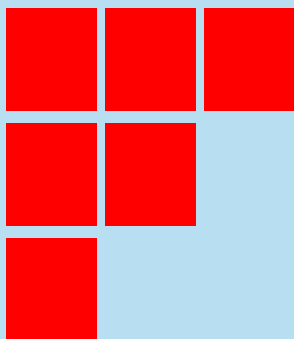


毒品濫用者之外形症狀特徵

器官部位	症狀特徵
眼部	瞳孔擴大(安非他命、迷幻劑)、眼眶泛黑(安非他命、K他命)、眼睛出血(安非他命)
鼻部	鼻孔發紅、破皮(安非他命)、流鼻水(K他命)
口部	持續性口乾舌燥(安非他命)、說話含糊不清、散慢(安非他命、FM2、K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
手部	手部顫抖(安非他命)

毒品濫用者之外形症狀特徵

器官部位	症狀特徵
皮膚	潮濕出汗、長痘子(安非他命)
器官	主動脈弓發炎致大血管夾層性出血(安非他命)
體重	喪失食慾，體重急速減輕(安非他命、MDMA)
其他	失眠、作息改變、緊張(安非他命、MDMA)、大量出汗、體臭、汗液有藥味(安非他命)、想睡、搖晃(FM2、K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有強烈塑膠臭味(安非他命、K他命)、臉色慘白



學生藥物濫用現況



數量統計(緝獲毒品種類排名)

年別 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100年	愷他命 1371.9公斤	麻黃鹼原料藥 421.5公斤	去甲麻黃鹼 291.5公斤	(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140.6公斤	對-氯安非他命 50.5公斤
99年	愷他命 2594.3公斤	麻黃鹼原料藥 378.4公斤	(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251.9公斤	鹽酸羥亞胺 123.2公斤	海洛因 83.6公斤
98年	愷他命 1186.4公斤	鹽酸羥亞胺 305.8公斤	麻黃鹼原料藥 150.0公斤	(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107.0公斤	海洛因 62.4公斤
97年	愷他命 799.5公斤	麻黃鹼原料藥 557.0公斤	鹽酸羥亞胺 289.2公斤	海洛因 130.5公斤	古柯鹼 64.4公斤
96年	愷他命 670.8公斤	麻黃鹼原料藥 377.2公斤	(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219.5公斤	一粒眠 205.7公斤	海洛因 135.4公斤
95年	愷他命 1121.6公斤	麻黃鹼原料藥 338.0公斤	硝甲西洋 216.7公斤	(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212.5公斤	海洛因 209.1公斤
94年	麻黃鹼原料藥 6606.5公斤	(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5028.6公斤	愷他命 441.1公斤	硝甲西洋 432.9公斤	海洛因 341.06公斤

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用藥種類比例順位

調查年度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83	安非他命(75.0%)	強力膠(11.7%)	海洛因(5.9%)
84	安非他命(70.9%)	強力膠(8.6%)	海洛因(5.4%)
85	安非他命(67.0%)	海洛因(7.0%)	大麻及古柯 (各5.0%)
86	安非他命(43.1%)	強力膠(23.9%)	FM2 安眠鎮靜劑(9.2%)
87	安非他命(41.7%)	強力膠(11.6%)	搖頭丸(MDMA)(10.7%)
93◎	搖頭丸(62.7%)	K 他命(43.9%)	大麻(15.3%)
94◎	搖頭丸(57.4%)	K他命(44.0%)	大麻(13.9%)
95◎	搖頭丸(49.7%)	K他命(46.9%)	強力膠(17.7%)
96◎	K他命(63%)	搖頭丸(13%)	一粒眠 (1%)
97◎	K他命(85%)	安非他命 (8%)	搖頭丸(4%)

資料來源：周碧瑟，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
陳為堅，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之調查

藥物濫用者第一次使用藥物原因統計表

藥物濫用原因	(個案案件數=18,776件)	
	人次	百分比
受同儕團體影響	5,537	18.5
抒解壓力	4,683	15.7
安眠	1,050	3.5
好奇	1,993	6.7
無聊	953	3.2
提神	612	2.0
找刺激	1,130	3.8
治療疾病	251	0.8
自殺	97	0.3
減肥	38	0.1
其他	1,251	4.2
合計	29,888	100.0

藥物濫用背後的主要原因

■ 社會因素：

- 於高危險場所打工如：PUB、網咖、KTV、啤酒屋
- 參加幫派
- 參加民俗陣頭表演團，受成員的影響
- 難以抗拒朋友的邀請或蠱惑

■ 個人因素：

- 不會利用時間
- 以為試一次不會上癮
- 以為可以提神
- 無聊、空虛
- 好奇
- 人生無目標
- 生活中缺乏成就感
- 不瞭解人生的意義

花錢辦教育 勝過蓋監獄

- 台灣一年花費**51億**在吸毒者的戒治上(包含勒戒所、戒治所及監獄)
- 占法務部年度預算的**五分之一**
- 毒癮再犯率高達**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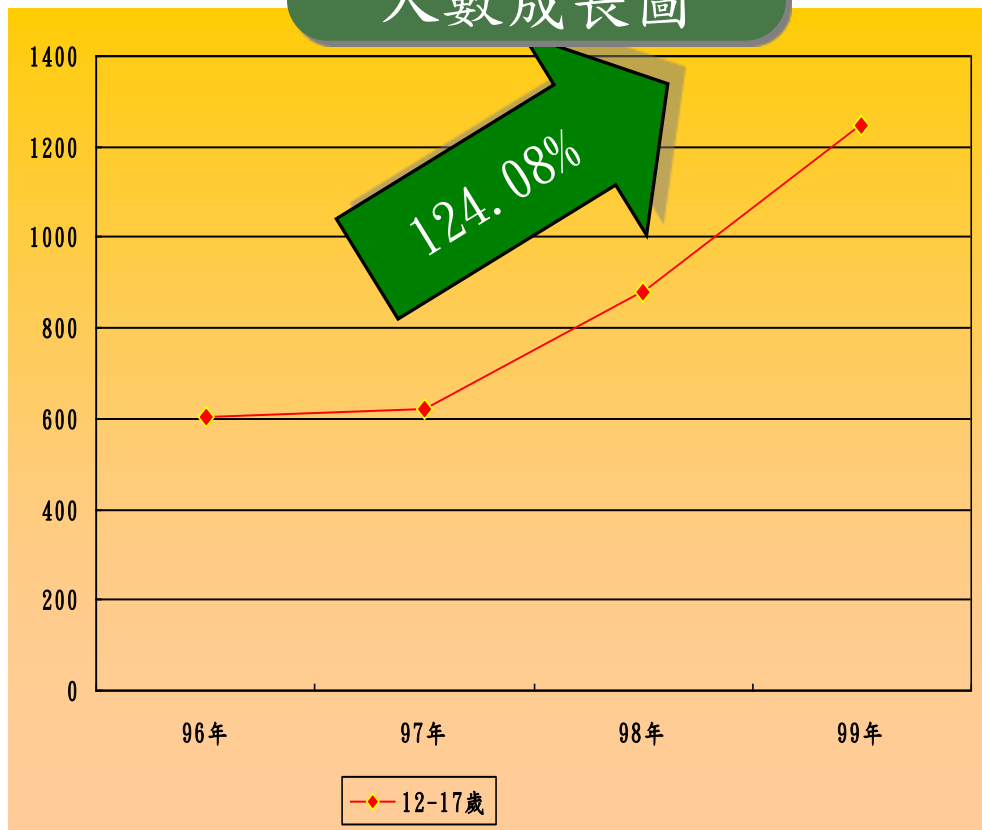
一日吸毒
終身戒毒

政府單位統計分析

(一) 檢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情形

區分	總人數	12歲以上 未滿18歲 人數	18歲以上 未滿24歲 人數
96年	53,681	602	4,688
97年	53,172	620	3,993
98年	48,125	879	4,432
99年	48,829	1,245	5,703
100年	46,408	1,349	5,842
101年 1-6月	21,252	525	2,603

人數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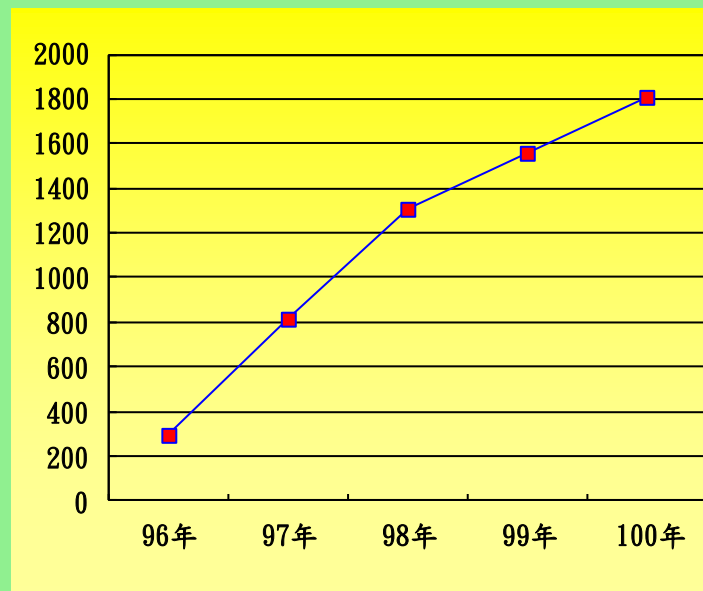


12歲以上未滿18歲遭警查獲人數，自96年602人增至100年1349人，增加124.08%

藥物濫用學生大幅增加

學生施用新興毒品年齡層有向下延伸之趨勢，且多為12至17歲國、高中生。學校通報藥物濫用學生自96年294人，增加至100年1,810人，**大幅增加515.64%**。

人數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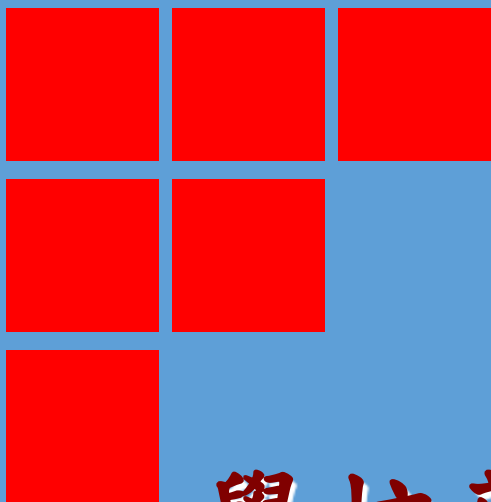


97年起本部全面**加強教師辨識與清查藥物濫用學生能力**，並要求學校落實通報以進行追蹤輔導，故數據大幅上升。

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統計表（教育部校安中心）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96年	4	164	116	10	294
97年	14	204	585	12	815
98年	6	392	902	8	1,308
99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年1-6月	9	561	910	16	1,022

學生施用新興毒品年齡層有向下延伸之趨勢，且多為12至17歲國、高中生，以100年與97年比較，高中職增加100.68%，**國中增加193.19%，比率最高。**



學校藥物濫用防制三級預防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機制

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輔導作業流程」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規劃各項措施：

一級預防 (教育宣導)

1. 鼓勵有益身心活動
2. 實施反毒課程
3. 研發反毒分齡教材
4. 培訓種子師資
5. 辦理反毒知能研習
6. 結合大專院校春暉社團推動反毒宣導

二級預防 (清查)

1. 與學校充分溝通
2.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3. 落實初篩及複驗
4. 結合檢警單位辦理高關懷學生營隊

三級預防 (輔導戒治)

1. 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2. 替代役協輔
3. 推動認輔志工計畫
4. 輔導中斷者轉毒危中心追蹤輔導
5. 藥物濫用情形嚴重，輔導轉介醫療院所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vertical blue bar on the far left. To its right, there is a cluster of red squares arrang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3 squares in the top row, 2 in the middle, and 1 in the bottom). Below the red squares, a white lighthouse is visible against a blue sky with some clouds. The lighthouse is situated on a small hill with some greenery at its base.

執行尿液篩檢法源依據

校園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之依據

校園內執行「尿液篩檢作業」具合法性，為避免老師、教官在執行尿液篩檢作業過程遭學生或其家長質疑，應先了解尿液篩檢相關法源依據及作業規定…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	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三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四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採驗學生尿液的法源

不管是公立或者私立學校，任何教職員工的作為都要遵守所有國家的法令規定，尤其是像對「特定學生採驗尿液」這種具有侵犯個人權益性質的作為，更是要特別注意相關的法令規範，因為「過與不及」都是不妥且會引發爭議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1條



雖然98.05.20新修訂公布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增列了處罰規定。但是該法第十一之一條亦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所以少年單純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仍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以保護處分而沒有刑責。

少年持有第三、四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1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1條規定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強力膠算不算毒品？

社區常見吸食的強力膠，並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的毒品中，所以強力膠不算毒品。但是吸食強力膠的行為違反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可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毒品分級及相關刑責：

分級	製造 運輸、販賣	意圖 販賣而持有	強暴脅迫、欺瞞 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第一級毒品	死刑或無期徒刑 (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三年以下或拘役 (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10公克以上者，1年以上 7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 萬以下罰金
第二級毒品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上 (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下	二年以下或拘役 (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0公克以上者，6個月以 上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 70萬以下罰金
第三級毒品	五年以上 (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上 (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下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接受4~11小時之毒品危 害講習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接受4~11小時之毒 品危害講習。20公克以上 者3年以下徒刑，得併科 30萬以下罰金
第四級毒品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下 (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 (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接受4~11小時之毒品危 害講習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接受4~11小時之毒 品危害講習。20公克以上 者1年以下徒刑，得併科 10萬以下罰金

依據98年5月20日總統公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訂

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 尿液採驗的結果呈陽性反應，應立即通知家長，將個案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及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戒治。
- 若個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輔導無效時，未滿十八歲學生，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適用對象，所以學校必須報請警察機關移送各該管轄的少年法院（庭）處理。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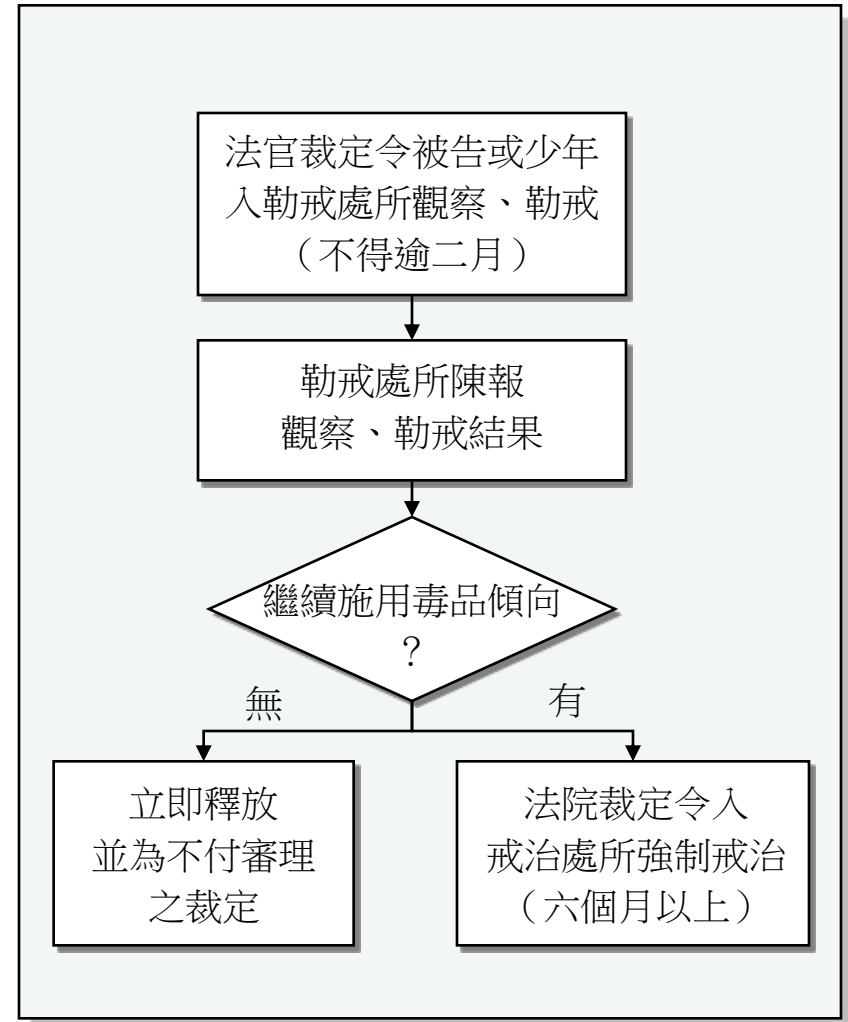
少年法院（庭）處理方式

● 少年法院（庭）法官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 觀察、勒戒後，依勒戒處所陳報：

● 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 若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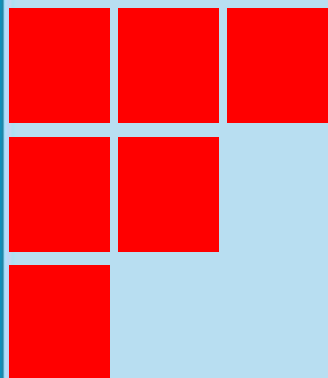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責較嚴重

單純地持有或施用毒品所傷害的是自己的健康，罪責相對較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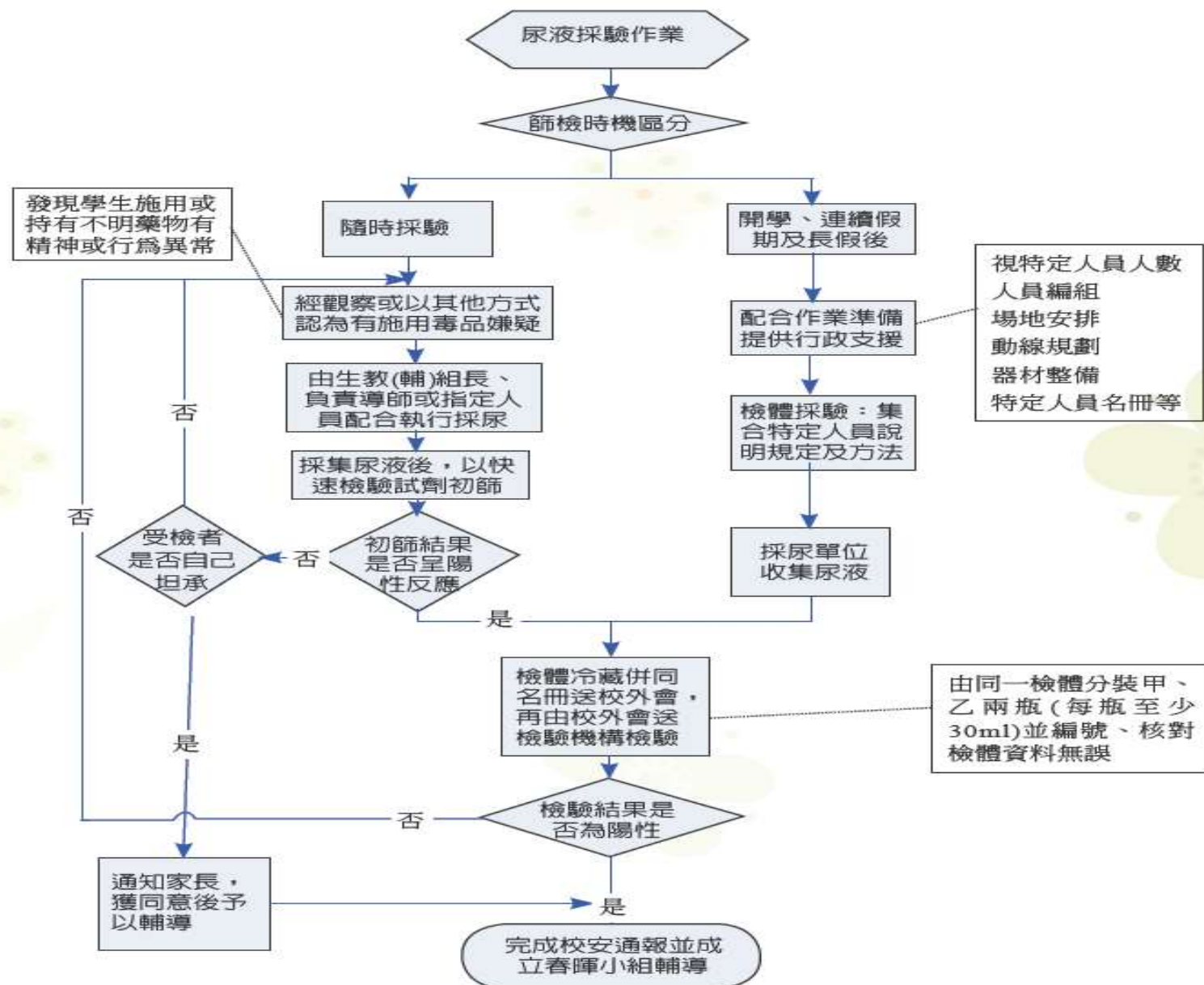
毒品種類／ 犯罪行為	製造、運輸、販賣	意圖販賣而持有
第 1 級	死刑或無期徒刑	無期或 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 級	無期或 7年以上有期徒刑	5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 3 級	5年以上 有期徒刑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 4 級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刑

危害他人，所以罪責相當嚴重。



執行尿液篩檢流程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 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圖



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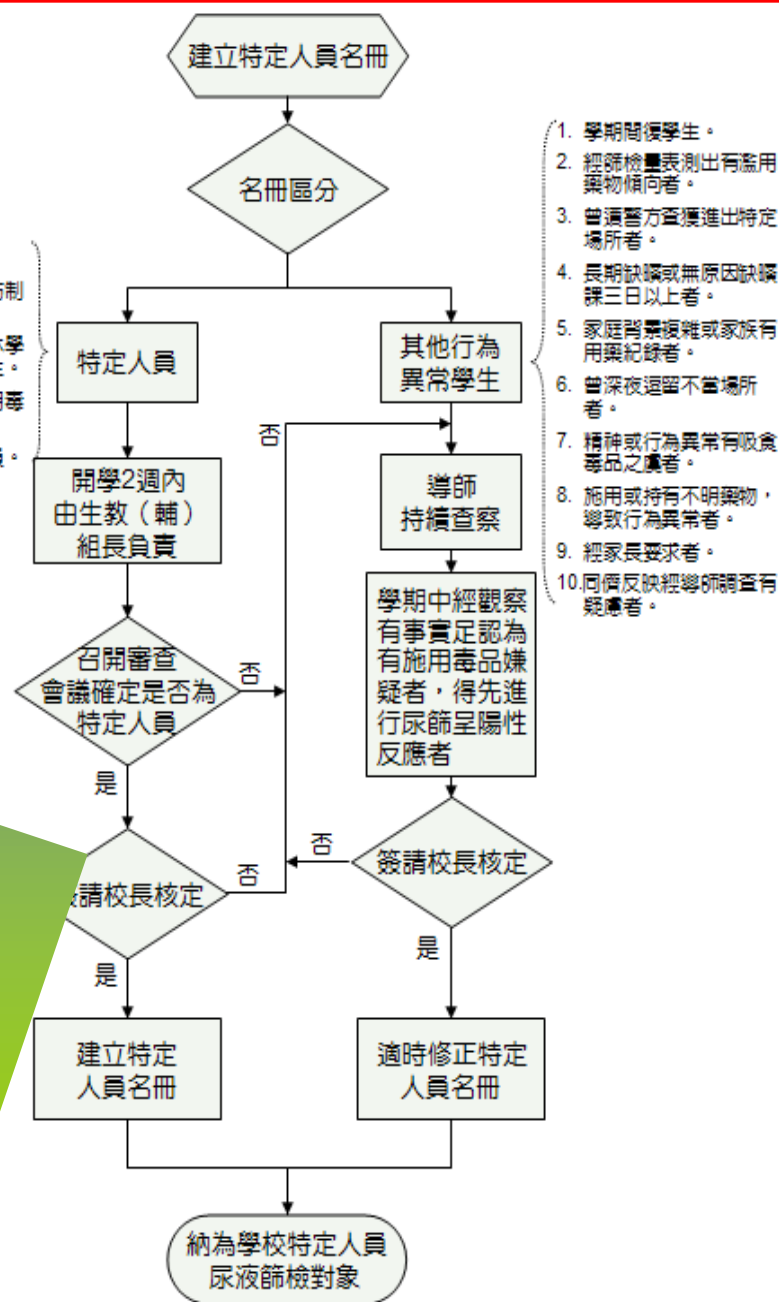
導師觀察

會議審核

校長核定
名冊

將以下人員納入名冊：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休學或中輟後復學之學生。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
4. 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的範圍

附表：特定人員之範圍及其主管機關〈節錄〉

三、教育部

- (一)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指該學生有任何旁證跡象（例如：到離校不正常、常與不良份子交往、有煙酒癮等），使人懷疑其有可能具有施用毒品的傾向。

-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附表「特定人員之範圍及其主管機關」明確地條列出屬於教育部有四類。
- 各級學校進行尿液採驗時，僅能針對這四類的學生（或職員）進行，不可以像「亂槍打鳥」般每班隨機抽選若干同學進行。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大學「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100 年4 月29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性別	特定人員類別	審 查 結 果	備考
001	汽一甲	712345	王大富	男	一	列入名冊管制	
002	電二乙	612345	陳美女	女	二	不列入，持續關懷	
003	資三丙	512345	林承時	男	三	列入名冊管制	
備註： 本表格請以excel格式造冊。							

尿液篩檢時機

作業流程區分	作業時間
每學期開學、 連續假期、長假後 尿液篩檢	於每學期開學、連續 假期、長假後依 特定人員名冊抽驗。
隨機性尿液篩檢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 不明藥物、有精神或 行為異常，經觀察或 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 用毒品嫌疑者，得隨 時採驗。



前置作業階段區分

應於學期開始二週內預先完成規劃，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



指定專人

由生教（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與導師配合，針對疑似藥物濫用個案實施快速檢驗試劑初步檢驗。

選定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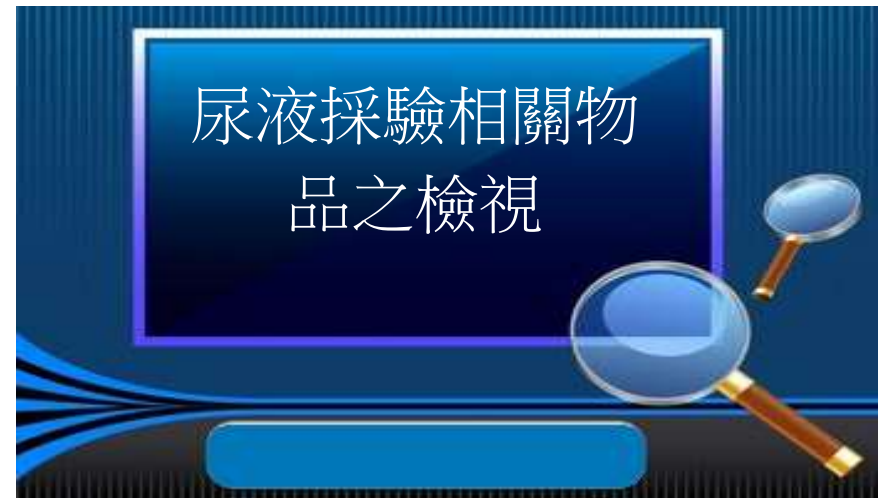
★生教（輔）組長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受檢集合區、男女廁所、飲水區及作業區。



檢視物品

尿液檢驗相關物品的準備包括：

- ☑ 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品
（黑色或藍色墨水）
- ☑ 免洗杯
- ☑ 飲水
- ☑ 快速檢驗試劑
- ☑ 集尿瓶
- ☑ 標籤紙
- ☑ 簽字筆
- ☑ 特定人員名冊及監管紀錄表



快速檢驗試劑及集尿瓶，可至學生校外會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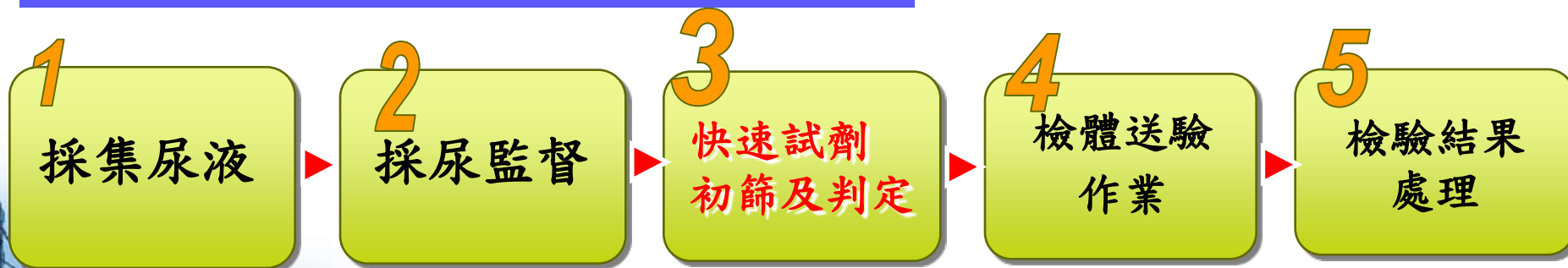
學生尿液檢驗名冊、監管紀錄表，可至學生校外會或教育處（局）網站下載。

實施尿篩階段

開學後特定人員(計畫性)尿液篩檢



隨機性尿液篩檢



開學後特定人員(計畫性)尿液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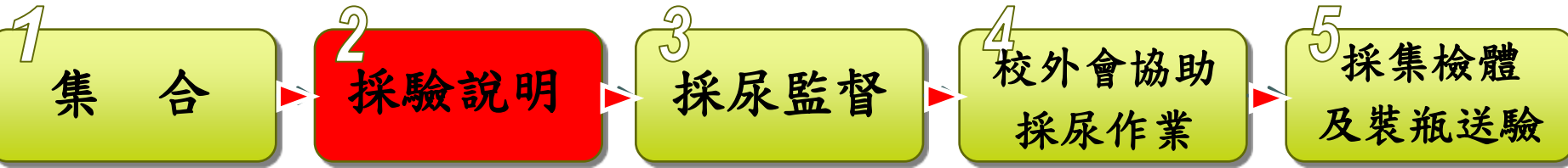


依表列時間前通知受檢學生至受檢集合區等待
若有缺席者應查明原因

集合區之選定，
請避開學生上課
主要樓層或擇較
隱密之教室喔！



開學後特定人員(計畫性)尿液篩檢



• 1. 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

-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等相關規定執行尿篩作業
- 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訓輔人員得通知少年隊、學生校外會、學生家長協助協商，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開學後特定人員(計畫性)尿液篩檢

1

集 合

2

採驗說明

3

採尿監督

4

校外會協助
採尿作業

5

採集檢體
及裝瓶送驗

• 2.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同學將採驗尿液排於免洗杯，尿量約杯子至八分滿。



學生若如無尿意，請提供飲水（每半小時250ml），可提供三次，提供總水量以750ml為限。



開學後特定人員(計畫性)尿液篩檢



1. 為防止尿液檢體於廁所遭稀釋，生教（輔）組長先指定專人至廁所就位，並將廁所之馬桶（水箱、水槽）加入藍色馬桶清潔劑（或其他替代品，如黑、藍色墨水），以保持馬桶內之水均為有顏色的水，並且確保無其他水源（或將該廁所之水源暫時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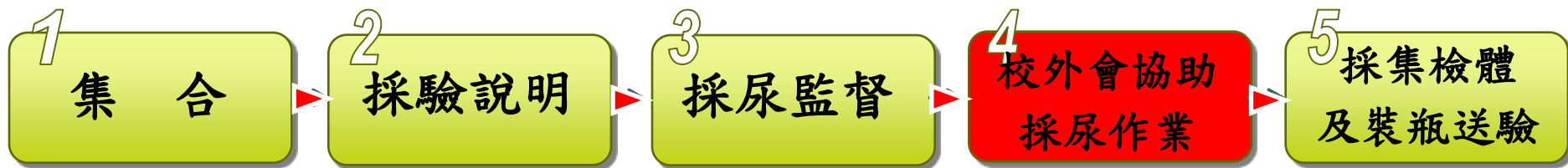


2. 採尿監督人員由生教（輔）組長指定，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隱私，學生完成尿液收集後，將受檢學生及尿杯帶至作業區。

3. 採尿人員應全程監管採集過程，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攬假之物質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開學後特定人員(計畫性)尿液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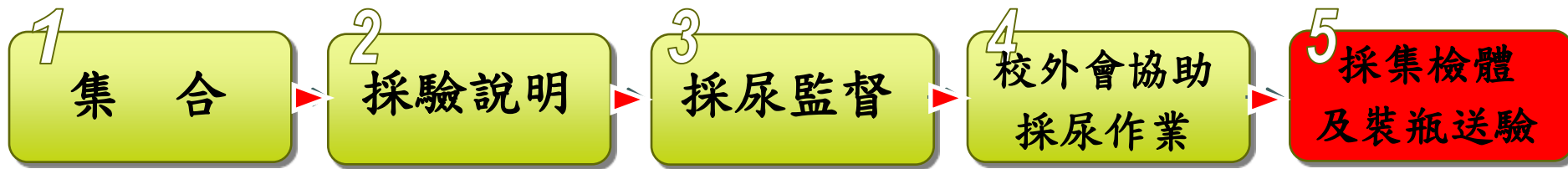
核對名冊

協助學校執行
採尿相關作業

協助檢驗公司
收集檢體、核對監管紀
錄表與尿篩學生名冊序
號是否一致



開學後特定人員(計畫性)尿液篩檢



◎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 否有浮懸物存在。必要時採集之尿液立即量測溫度（四分鐘內），若超出攝氏32度至38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



◎指導或協助學生將尿液檢體分裝成甲、乙兩瓶，每瓶至少應達30ml。



開學後特定人員(計畫性)尿液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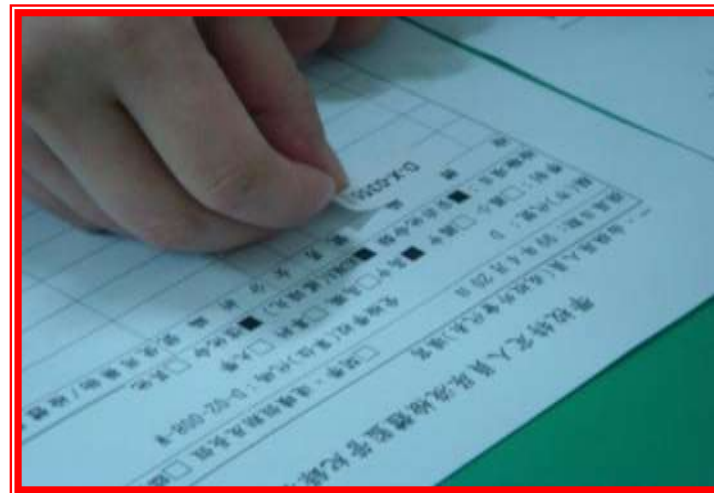


收集尿液檢體

黏貼檢體標籤

填寫監管紀錄表

- 確認檢體：黏貼檢體序號標籤（如001、002…），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即特定人員名冊影本），核對無誤後送檢驗機構。



隨機性尿液篩檢

1 採集尿液

2 採尿監督

3 快速試劑
初篩及判定

4 檢體送驗
作業

5 檢驗結果
處理

1 發覺疑似濫用藥物學生時，在尊重學生隱私情況下，由導師帶學生至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快速試劑初步篩檢

2 先說明尿液篩檢具合法性（法規可參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再向學生講解採尿方法（請學生將尿液排至尿杯內，尿量約五至八分滿）。

3 指派監督人員將學生帶至尿篩指定廁所進行採尿。採尿人員應與受檢學生同一性別，並應盡量顧及受檢學生隱私。



臨機性尿液篩檢



進行檢體初步檢驗

完成採尿之後，由監督人員將學生帶至指定辦公室或教室共同操作。吸取檢體、滴2~3滴尿液在檢體孔中、等待5分鐘。

2合1（嗎啡及安非他命）試劑



陰性

嗎啡
陽性

安非他命
陽性

嗎啡／安非他命
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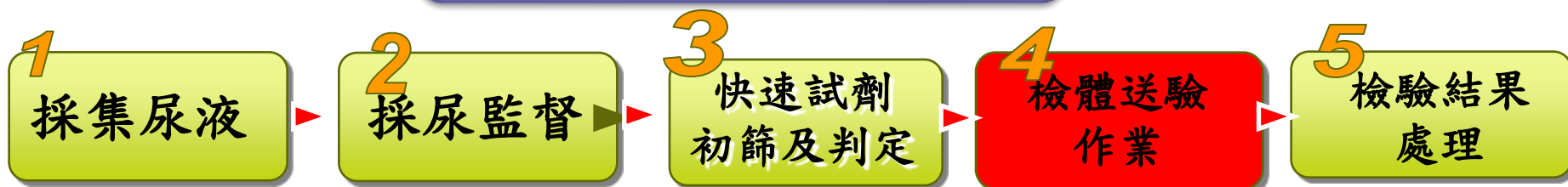
K他命試劑



陰性

陽性

臨機性尿液篩檢



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之檢體須送驗

送驗之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甲、乙瓶，須達30ml)；送校外會，存冷藏（低於攝氏六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二天內送檢驗機構。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採尿日期: 97.05.19 尿檢尿檢體監管紀錄表 (97學年度教育組專審)					
報告編號:	送驗單號(受檢學校代號):		送件人:		
序號	D-03-001				
試件人:	檢體監管人:		留樣:		
檢體編號(姓名)	姓名	特種編號	使用量/檢體異常/備註		
001	黃	李			
002					
003					
004					

監管紀錄表

檢驗學校業務主管會同採尿人員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上簽名（一份自存，一份送校外會，二份連同檢體交校外會送檢驗機構）。

臨機性尿液篩檢

1

採集尿液

2

採尿監督

3

快速試劑
初篩及判定

4

檢體送驗
作業

5

檢驗結果
處理



確認檢驗報告

檢體送交檢驗機構後確認呈陽性反應者，學生校外會將檢驗報告以密件函送學校及教育處（局）。



成立春暉小組

經檢驗報告確認為陽性或坦承曾吸食毒品（**經家長同意**）學生，學校應完成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

臨機性尿液篩檢

1

採集尿液

2

採尿監督

3

快速試劑
初篩及判定

4

檢體送驗
作業

5

檢驗結果
處理



轉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若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學校應即透過通報系統，請有關單位（個案戶籍地毒危中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



藥物濫用學生經司法矯正機構輔導勒戒完成返校後，應列為學校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解除個案列管。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vertical strip of a blue sky with a white lighthouse on the far left. To the right of the lighthouse, there is a grid of red squares: three in the top row, two in the middle row, and one in the bottom row.

注意事項及工具書

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學生逃避尿液篩檢技倆及因應方法

逃避方式	因應方法
缺課	一、列入重點人員，並協請導師管制應受檢學生在校動態，於次日或學生到校時，指派專人實施尿液篩檢。 二、實施尿液篩檢時，確認應受檢學生是否確實未到校，並協請導師致電家長或較好同儕，以掌握學生動態。
謊稱無尿	一、提供飲用水，俟受檢學生具尿液時，再予以採驗。 二、如遇情緒緊張而無法正常排尿學生，則協請導師或校護人員陪同，安撫受檢學生情緒，俟情緒穩定後再行採集尿液檢驗。
他人頂替	一、於尿液篩檢前，確實查驗受檢學生身份，以避免發生冒名頂替情事。 二、如發現頂替情事，應對原排定受檢學生及頂替學生實施約談輔導，如有必要，則一併對受檢學生採集尿液逕送生技公司實施複驗。

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學生逃避尿液篩檢技倆及教官、老師因應方法

逃避方式	因應方法
我沒吸毒為何要驗及侵權因而拒絕	一、宣達尿液採驗法律、辦法、條例及相關規定，請同學配合以去除疑慮。 二、告之尿檢為正向教育，在教育的立場上，希望提供協助，非懷疑同學有吸毒，以減少學生反感。
因生病感冒而服用藥物	一、尿檢前先查明受檢學生是否有服用感冒藥，並註記是類人員，採集後仍送生技公司複驗。 二、因感冒服藥之學生，得另排入後續檢驗時間。
生理期（女）生不好意思或誤認可驗孕而逃避	一、告之生理期並不影響檢驗結果，亦逕送生技公司實施複驗，說明試劑並非驗孕器，勿須擔心。 二、予以個別採驗，由女性教官（或校護）陪同採驗，減少女同學尷尬，採驗時取中段尿液較佳。



輔導戒治注意事項

特定人員（學生）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仍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危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前項個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 作業手冊介紹



教育部 編印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中華民國98年12月

<http://www.edu.tw>



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

關愛♥學生

您可以做得更多

緣起：

根據本部校安中心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有逐漸增加、年齡有逐漸下降的趨勢。

各級學校(單位)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可謂積極用心，但在執行尿液篩檢上，常因人員更迭頻繁，原作業程序不夠細緻，缺乏具體明確流程，致各校觀念混淆，作法不一，故研訂具體而微的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各校依循。

本手冊內容重點



首部曲： 觀念建立

建立執行人員正確觀念，包含為何要執行尿液篩檢，校園內有吸食毒品的學生嗎？如何發現吸食毒品的學生及執行尿篩的對象(特定人員)是誰？

二部曲： 尿篩程序

說明尿液篩檢作業流程，以及以漫畫方式呈現尿篩流程的執行重點。



三部曲： 問題解惑

查察階段

藥物濫用學生症狀，使用毒品時機，那些學生較容易吸食毒品，發現疑似吸食毒品學生如何處理等。

檢驗階段

如何安排驗尿時間、地點，如何申請尿篩器材，有無侵犯人權法令問題、拒絕尿篩，尿不出來怎麼辦，如何防止學生作假等。

送驗階段

包含如何送驗，檢驗報告收到的處理，尿篩確認陽性反應後之處置等。

春暉小組輔導 工作手冊介紹



教育部 編印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中華民國98年12月
<http://www.edu.tw>



GPN : 1009803822
定價：100元

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迎向陽光 開創未來

教育部 編著



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迎向陽光
開創未來



緣起

依據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學校進行特定人員尿篩，發現陽性反應個案後，應由校內相關訓輔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對學生實施輔導戒治。

經過

97學年度委請台師大健促系郭鐘隆教授針對23縣市成立「春暉小組」之藥物濫用學生學校，實施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瞭解學校春暉小組輔導現況並提供改進方案。

成果

研編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提供對象

學校教育人員

手冊重點

分為六個章節

觀念篇

建立教育人員執行尿篩及輔導基本觀念

預防篇

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策略努力之重點



查察篇

提供教育人員在查察校內是否有藥物濫用學生可運用之技巧。

輔導篇

學校教育人員對於藥物濫用學生可使用的輔導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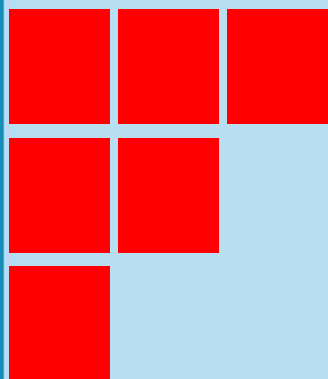
問題解決篇

運用問與答的方式列出學校教育人員尿篩及輔導常見之問題及建議採行之解決方式。

資源尋求篇

列出學校教育人員可利用之校外教育資源和輔導、戒治之資源。

提供時間 98年12月



新興毒品介紹

– PMA、PMMA、PCA、K2、喵喵

副甲氧基安非他命 (PMA) (中樞神經興奮劑)

二級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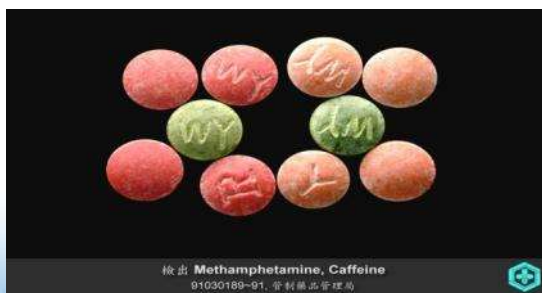
俗名：

“Chicken Yellow”或

“Chicken Powder”

濫用方式：

口服



PMA之檢體照片

- 常以“Ecstasy”或“MDA”的名義販賣。
- PMA之作用與MDMA相似，兩者皆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及幻覺劑，但PMA毒性較MDMA為大。
- 不良作用包括有：中樞神經及交感神經興奮作用、體溫上升、心跳速率加快，產生異常亢奮、脫水、心律不整、血壓上升、抽搐痙攣、幻覺等現象，易造成中風或腦內出血，嚴重則會導致死亡。

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PMMA) (中樞神經興奮劑)

二級毒品

俗名：
另類搖頭丸

濫用方式：
口服



PMMA之檢體照片

- 有類似MDMA副作用，會使心跳加快血壓體溫上升。
- PMMA未如MDMA般，產生幻覺的效果，PMMA的產生效果指數較MDMA低，且在產生效果的劑量就達到毒性劑量。
- PMMA較PMA無刺激活性，副作用：降低說話及與他人互動的動力，另會產生冒汗、重度眼球震顫、身體僵硬、胃痛及頭痛等症狀。

對-氯安非他命 Para-Chloroamphetamine(PCA)

中樞神經興奮劑
三級毒品

俗名：
PCA、4CA

濫用方式：
口服

- 原用於動物實驗，但常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即MDMA、搖頭丸）」之名義被販賣。
- 長期濫用易造成人體記憶損傷、高血壓、心跳加快、體溫升高，且其神經毒性高於MDMA，具有高度危險性。



2-(2-甲氧基苯基)-1-(1-戊基-吲哚-3-基)乙酮

(JWH-250 、 2-(2-methoxyphenyl)-1-(1-pentylindol-3-yl) ethanone)

中樞神經迷幻劑
三級毒品

俗名：

K2或Spice

濫用方式：
口服、捲成香煙吸食



- 合成大麻，外觀狀似菸草，由一些乾燥植物組成，並混合多種化學物質。
- 屬人工合成大麻酚之新興合成物質，但其活性均遠較大麻所含之四氫大麻酚為強，服用一定劑量後，即會產生如服用大麻之作用。
- 會造成焦慮、噁心、幻覺、妄想、心動過速、情緒加劇、短期失憶、記憶受損、無方向感、意識混亂、狂躁、中度興奮、腦部認知功能改變、逐漸喪失協調性與專注力或昏迷之副作用，甚至會傷害呼吸系統，持續使用並會產生如同大麻之成癮性與戒斷症狀。

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中樞神經興奮劑)

4-MMC：三級毒品

俗名：
drone、bubble(泡泡)、
meow meow(喵喵)

濫用方式：
口服、常與愷他命併用



Mephedrone之檢體照片

- 施用後有欣快、興奮等作用，會產生類似甲基安非他命與搖頭丸的效果，但因作用時間短，故施用者會不斷追加劑量。
- 會造成嚴重的血管收縮、心臟病發作、心律不整、焦慮、幻覺、妄想、痙攣等副作用。
- 精神症狀方面會引起幻覺、妄想、錯覺、焦慮、憂鬱、激動不安、興奮等；同時也會引起神經系統問題包括短期記憶喪失、記憶力不集中、瞳孔放大等；肌肉骨骼系統問題則包括痙攣或抽蓄、牙關緊閉、磨牙等。

對各位老師、承辦人的期待

許多學生碰觸毒品、藥物、菸品等，剛開始多是出於**好奇、求刺激**，或**受同儕的影響**，是可以透過關懷與輔導協助戒治。

校園內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不是「處罰」、「制裁」，而是「輔導」、「挽救」，期望每位教育工作者，都能以「視生如親」的態度，**真心誠意的關懷學生**，**學生的回應絕對是正面的。**



生命有很多可能

不要輕忽自己對孩子的影響力
您有可能成為某人生命中的貴人